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破 7 号之一

2025 年 12 月 18 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开平市中青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开平伟稳织造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核查，共有 29 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无异议债权 32 笔，总计 8253922.44 元。管理人认为开平伟稳织造厂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向本院申请宣告开平伟稳织造厂有限公司破产。本院认为债务人开平伟稳织造厂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裁定宣告开平伟稳织造厂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